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蕭珍儒

相　對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7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及黃濟坤、古佳甄、黃竣林於民國109年9月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6樓，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,647,000元，利息按年利百分之20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1年1月1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就金額25,752,000元，及自111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對原裁定金額25,752,000元有異議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

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辯稱其對金額有異議等語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